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63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顺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恒通科技	指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志强先生
恒通科技（新疆）	指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组装公司（北京）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组装公司（乌苏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一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组装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指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组装公司（北京）之分公司
恒通远景	指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恒通制品	指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恒通科技（吐鲁番）	指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恒通达	指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恒通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Hengtong Innovation Luxwoo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 TONG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志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普安路 8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3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44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tcxms.com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黎明	谭黎明（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5 号
电话	010-57961617	010-57961617
传真	010-57961616	010-57961616
电子信箱	hengtongsaimu@sohu.com	hengtongsaimu@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7,983,435.44	199,449,463.03	-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5,463.08	20,242,632.18	-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74,446.49	16,878,625.99	-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11,933.01	-132,994,711.19	4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89	-0.68	3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4.31%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3.59%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0,229,518.90	1,140,751,354.32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5,259,665.71	762,335,500.10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09	3.9158	0.39%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7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6,945.26	详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815.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25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59.86	
合计	3,931,01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4年以来我国的宏观经济处于增速换挡期，下行压力较大。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也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需求下降导致建设支出减少的情况。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降，或公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和新疆等北方地区，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利于施工的时间较长，因此一季度销售的木塑集成房屋和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较少，在一季度或上半年可能会出现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承接木塑集成房屋项目的形式推广自行生产的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对合同金额超过一亿元且组装周期超过12个月的集成房屋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实现的收入；其他集成房屋项目均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目前公司木塑集成房屋项目基本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可能出现房屋组装与竣工验收分属两个不同会计期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各季度及年度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甚至出现下滑50%及以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为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

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争取做到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分析、事后追踪，加强对业务部门回款的考核，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

三、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和新疆地区，虽然公司销售区域已拓展到北京和新疆以外地区，但北京和新疆地区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很大，如果北京和新疆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缺乏，且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以理解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材料配方、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及集成房屋组装等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完善培训机制，在开展日常内部培训的同时，增加外部专业培训力度，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五、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和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尚处于讨论阶段，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由于市场因素、管理因素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并购标的的整合风险和业绩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方式来防范和控制并购标的的业绩不能达到承诺标准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来自海外市场的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产品出口收入存在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加速，“三去一降一补”任重道远，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固定资产投资受到抑制，增速回落。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89%；实现利润总额551.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0.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79%。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向智能制造阔步前进

2015年8月，公司决定投资建设“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打造智能生产线，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将客户定制、设计导入、智能制造、装饰一体化等集成在产品和生产线上，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截止本报告期末，“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墙板研发取得成功，产业化应用正在紧锣密鼓地向前推进，设备子系统的安装调试正在进行，预计投产时间比原计划提前。

（2）新产品研发取得新进展

公司持续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授权1项，共新申请专利4项。公司新的无机墙板产品研发成功，这种新墙板能够应用于高层建筑，与公司原有的主要应用于低层建筑的墙板产品形成高低搭配，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在复合材料领域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积极推进高强度枕木项目的研发，取得一定进展，截止本报告期末，枕木研发项目已达到中试阶段。目前，公司正在持续开发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组装工艺。不断积累的研发实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抢占技术制高点，储备发展潜能。

（3）实施产业并购，丰富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高资产质量，增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产业协同发展能力。

（4）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助推新疆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和北京市首都功能区定位调整的影响，北京地区销售订单有所减少，且订单集中度有所降低。但是，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地区之一，受到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GDP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新疆业务保持了较快发展。虽然由于会计确认政策的原因，上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少，但从目前新疆地区的销售情况判断，预计全年公司来自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同比可实现80%以上的增长。公司全年销售收入预计同比有所增长。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7,983,435.44	199,449,463.03	-55.89%	公司对集成房屋销售确认收入的政策主要为完

				工并验收, 今年 1-6 月完工验收的集成房屋项目金额较少
营业成本	52,902,666.80	131,745,257.26	-59.84%	公司对集成房屋销售确认收入的政策主要为完工并验收, 本期完工验收的集成房屋项目金额较少
销售费用	2,362,102.24	3,215,020.76	-26.53%	本期广告宣传费及招商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23,449,217.91	24,313,435.17	-3.55%	本期办公费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3,483,868.29	6,016,115.60	-42.09%	本期贷款金额及贷款利率同比有所降低, 但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998,074.50	9,156,494.61	-89.10%	本期利润减少
研发投入	1,931,534.47	1,767,573.59	9.28%	本期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1,933.01	-132,994,711.19	-40.14%	本期支付的前期应付款项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0,418.99	-17,586,414.24	246.06%	本期较上年同期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67,011.45	226,426,960.83	-66.98%	上年同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较多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59,310.93	75,844,109.15	-186.44%	上年同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较多
应收票据	80,000.00	16,387,350.50	-99.51%	本期期末应收票据较少
预付款项	10,335,710.97	1,345,945.47	667.91%	本期在建工程和工程项目预付款同比增多
其他应收款	7,961,727.58	3,103,087.72	156.57%	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和备用金较多
在建工程	154,748,571.40	72,112,834.10	114.59%	主要为募投项目支出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63,319.13	2,426,349.31	-35.57%	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少
应交税费	5,953,510.17	13,863,566.40	-57.06%	年初计提 2015 年应缴所得税较多
应付利息	2,147,875.00	306,778.47	600.14%	本期计提应付公司股东晨光景泰利息未支付

专项储备	339,485.81	2,111,238.64	-83.92%	本期使用的用于安全生产方面专项储备较计提增多
------	------------	--------------	---------	------------------------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89%；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集成房屋销售确认收入的政策为完工并验收，今年1-6月完工验收的集成房屋项目金额较少，导致确认的收入和利润较少。

报告期内，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和北京市首都功能区定位调整的影响，北京地区销售订单有所减少，且订单集中度有所降低。新疆地区的销售订单虽然有较大增长，但由于新疆地区工程开工时间较晚，导致2016年上半年完工确认的收入较少。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

在传统木塑复合材料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改性技术研发和生产的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不仅具有传统木塑复合材料的优点，同时具备建筑材料所需的物理性能。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应用于房屋建造领域，公司已与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共同制定了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在房屋建造中的应用标准。

公司以木塑复合墙板作为墙体材料、以轻型钢结构等建筑结构材料作为结构体系，并配套室内外装饰材料等建筑功能材料，为客户提供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产品，同时提供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集成房屋	64,615,133.02	35,545,147.57	44.99%	-61.59%	-66.45%	7.98%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1	乐华梅兰装饰有限公司	1,395.02	9.94%
	2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35.96	5.96%
	3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756.81	5.3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87	0.25%
		小计	791.68	5.64%
	4	北京宏正达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0.00	4.99%
	5	北京瑞泰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5.29	4.81%
		合计	4,397.95	31.3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1	濮阳京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35.29	8.65%
	2	张家口市中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73.64	6.12%
	3	精一机械(中山)有限公司	753.68	5.28%
	4	托克逊县永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74.66	4.02%
	5	北京杰丰至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0.97	3.79%
		合计	3,978.24	27.86%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1	北京中京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61.04	53.95%
	2	北京中京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	21.56%
	3	托克逊县委员会组织部	1,473.70	7.39%
	4	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	888.58	4.46%
	5	北京琦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64.69	2.33%
		合计	17,888.01	89.6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TSMO LIMITED	1,878.01	21.35%
	2	北京中京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2.14	14.35%
	3	长阳兴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9.01	11.47%
	4	乌苏市四棵树吉尔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建管局宿舍工	796.86	9.06%
	5	福建融信通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755.00	8.58%
		合计	5,701.02	64.81%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81项，其中4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授权1项，共新申请专利4项，均已受理。

公司“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新的墙板产品研发成功，智能生产线设计、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子系统的安装调试，预计投产时间比原计划提前；公司充分利用在复合材料领域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积极推进高强度枕木项目的研发，取得一定进展，截止本报告期末，已达到中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以工厂化、标准化生产的木塑复合墙板为墙体材料、以轻型钢结构等建筑结构材料作为结构体系，并配套室内外装饰材料等建筑功能材料，为客户提供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产品，同时提供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符合国家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的理念，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2016年05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建材工业是重要的原材料产业。近年来，我国建材工业规模不断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创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受经济增速回落、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建材工业增速放缓、效益下降、分化加剧，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适应生产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缺乏，一些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和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推动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需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开发生物质建材，发展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镁质建材等产品。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

1、主营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和北京市首都功能区定位调整的影响，北京地区销售订单有所减少，且订单集中度有所降低；新疆地区的销售订单虽然有较大增长，但由于新疆地区工程开工时间较晚，导致2016年上半年完工确认的收入较少。公司将积极开拓业务，加强管理，推动年度经营计划顺利完成。

2、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公司持续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授权1项，共新申请专利4项，公司新的无机墙板产品研发成功，这种新墙板能够应用于高层建筑，与公司原有的主要应用于低层建筑的墙板产品形成高低搭配，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在复合材料领域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积极推进高强度枕木项目的研发，取得一定进展，截止本报告期末，已达到中试阶段。目前，公司正在持续开发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组装工艺。不断积累的研发实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抢占技术制高点，储备发展潜能。

3、资本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公司的成长方式之一。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将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产业协同发展能力。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绩效考核制度，同时加大了员工培训力度，除了入职培训、日常培训外，引入专业咨询培训机构对青年储备干部进行系统培训；举办丰富的员工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4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39.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6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4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13.21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02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1,53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47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5 年 4 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控股子公司恒通科技（新疆）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未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3)= (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4,000	4,000	711.69	3,136.3	78.41%	2016 年 08 月 31 日	0	0	否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000	7,000	3,125.28	6,458.55	92.26%	2018 年 09 月 17 日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188.07	10,188.07		10,144.63	99.57%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88.07	21,188.07	3,836.97	19,739.4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188.07	21,188.07	3,836.97	19,739.4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疆乌苏，变更后的“3</p>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增加的“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房山区窦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4978.57 万元，改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自筹 978.57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8.6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 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	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	4,000	711.69	3,136.3	78.41%	2016 年 08 月 31 日	0	否	是

件产业化项目	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维物联网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7,000	3,125.28	6,458.55	92.26%	2018 年 09 月 17 日	0	否	否
合计	--	11,000	3,836.97	9,594.8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运输成本较高，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同时也因就近建厂，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网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7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194,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67,000元（含税）。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7日。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新疆汇通天成投资管理总公司	所持恒通科技(吐鲁番)9%股权	216	已全部过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完善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通科技(吐鲁番)的股权结构,加强管理,提高竞争能力。	不适用	0.00%	否	不适用	2016年05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 rue/1202343361?announceTime=2016-05-27%2017:24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租赁	青龙湖的两个厂房作为轻钢结构件堆放和加工车间使用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每平方米3.28元/月	8.5	48.57%	17	否	银行汇款	无	2016年0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226844?announceTime=2016-04-23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租赁	篱笆房二村房屋作为废料原料堆放及粉碎处理使用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每平方米2.80元/月	9	51.43%	18	否	银行转账	无	2016年0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226844?announce

													Time=2016-04-23
合计	--	--	17.5	--	35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租赁费用与实际相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组装房屋	否	1,749.44		1,100			649.44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债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设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000	3,000	7.50%	214.79	9,214.79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此笔债务使公司损益减少 214.79 万元，负债增加 9,214.79 万元。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青龙湖房屋租赁情况

2013年12月15日，金恒通达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青龙湖的两个厂房作为轻钢结构件堆放和加工车间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3.28元/月，年租赁费合计为17万元。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7个月，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5年8月1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2015年12月31日，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2016年12月31日，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2、篱笆房二村房屋租赁情况

2014年12月15日，金恒通达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租赁其位于房山区长阳镇篱笆房二村房屋作为废料原料堆放及粉碎处理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2.80元/月，年租赁费合计为18万元。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7个月，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5年8月1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2015年12月31日，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金恒通达续租上述厂房，租赁期限顺延2016年12月31日，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3、向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2012年5月25日，公司与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的10亩土地，用于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发出前的预组装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从2012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租金为20万元/年。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续租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一年，从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其他租赁条件不变。2016年6月1日，公司与北京大华天坛服装有限公司续租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一年，从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

31日止，租金调整为20.6万元，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3日	6,500	2016年06月08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06月08日-2017年06月08日	否	是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3日	17,288	2016年06月27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	否	是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6,000	2014年10月11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至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是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5日	10,000	2014年07月0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保证担保至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7,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日)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9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年06月0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60000044132号），最高授信额度6,5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2016年06月08日至2017年06月08日。可对人民币业务中的贷款、汇票承兑、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以及贸易融资业务中的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进行授信。

2016年06月0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60000044132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06月08日至2017年06月08日。

2016年06月08日，组装公司（北京）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60000044132-1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06月08日至2017年06月08日。

就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债权的担保事项，孙志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60000044132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进行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06月08日至2017年06月08日。

2016年06月08日，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160000044132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06月08日至2017年06月08日。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2016年6月27日,组装公司（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房山）字0009号），借款金额9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房山字（抵）0020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06月27日至2019年06月26日

2016年6月27日,孙志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16年06月27日至2019年06月26日。

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2014年7月4日，组装公司（北京）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24346），最高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贷款额度9,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多不超过12个月；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合同订立日起

12个月，每笔业务期限最多不超过6个月。

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4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400000169270号），最高授信额度6,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可对人民币业务中的贷款、汇票承兑、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以及贸易融资业务中的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进行授信。

2014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400000169270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组装公司（北京）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1400000169270-1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就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债权的担保事项，孙志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400000169270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进行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翔远装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1400000169270号），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24346-002），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北京银行全部债权进行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抵押物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房字第051017号），抵押财产评估价值为23,072万元。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24346-001），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北京银行全部债权进行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志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晨光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	2015年03月19日	2016-03-19	已履行完毕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p>	2015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p>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晨光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p>			
--	--	--	--	--

	<p>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p>			
--	--	--	--	--

		<p>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p>	2016年03月19日	2018-3-19	正常履行中

		<p>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00% 恒通科技的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孙志强	<p>“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p>	2018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p>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科技</p>			
--	--	---	--	--	--

		<p>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p>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p>			
	孙志强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p>	2015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行完毕。”			
	孙志强;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晨光景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晨光景泰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	2011年08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法律责任。”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具体承诺如下：“本公司在申请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完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	2012年03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关联采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志强;李德;倪绍良;申海军;谭黎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刘文财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p> <p>（二）相关责任主体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孙志强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p>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p>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1) 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与 300 万元之中的高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p>			
--	--	---	--	--	--

		<p>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的总额。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p> <p>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公司可视情形需要，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p>			
--	--	---	--	--	--

		<p>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3,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p> <p>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p>			
--	--	---	--	--	--

		<p>持公司股票的义务。”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p>			
--	--	--	--	--	--

		<p>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志强;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5年03月19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p>	<p>2015年03月19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p>	2015年03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孙志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p>	2015年03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p>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孙志强;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p>	<p>2015年03月19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恒通科技, 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p>			
--	--	--	--	--	--

		措施：(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孙志强;王秋艳; 王玉莲;刘文财; 谭黎明;申海军; 宋爱军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六个月内自筹不低于800万元资金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六个月内自筹不低于800万元资金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孙志强先生、董事及总经理王秋艳女士、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王玉莲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015年12月31日以来，公司副总经理刘文财、申海军、监事会主席宋爱军、董事会秘书谭黎明继续履行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承诺已全部完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345,300	75.17%				-61,772,200	-61,772,200	84,573,100	43.44%
3、其他内资持股	146,345,300	75.17%				-61,772,200	-61,772,200	84,573,100	43.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692,000	30.15%				-51,392,000	-51,392,000	7,300,000	3.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653,300	45.02%				-10,380,200	-10,380,200	77,273,100	39.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34,700	24.83%				61,772,200	61,772,200	110,106,900	56.56%
1、人民币普通股	48,334,700	24.83%				61,772,200	61,772,200	110,106,900	56.56%
三、股份总数	194,680,000	100.00%						194,68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志强	77,228,100	140,100		77,088,000	首发限售	2018年3月19日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5,200	30,835,200			首发限售	2016年3月21日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6,800	20,556,800			首发限售	2016年3月21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7,300,000	首发限售	2016年9月19日
张劲松	5,840,000	5,840,000			首发限售	2016年3月21日
江靖	4,380,000	4,380,000			首发限售	2016年3月21日
王玉莲	100,000	25,000		7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秋艳	93,400	23,350		70,05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刘文财	11,800	2,950		8,85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谭黎明			10,000	1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宋爱军			10,900	10,9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申海军			10,300	10,3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合计	146,345,300	61,803,400	31,200	84,573,10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39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	报告期	持有有	持有无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末持股 数量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9.67%	77,228, 100		77,088, 000	140,100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4%	30,835, 200			30,835, 200	质押	30,835,200
北京市中科燕山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20,556, 800			20,556, 800		
金石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300,0 00		7,300,0 00			
张劲松	境内自然人	3.00%	5,840,0 00			5,840,0 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80%	3,495,2 74			3,495,2 74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55%	3,024,3 10			3,024,3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 司一睿进 5 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1.22%	2,367,3 04			2,367,3 04		
南京雷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雷 奥 2 期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78%	1,520,0 00			1,520,0 0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409,9 00			1,409,9 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5 名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5,2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20,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800				
张劲松		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0,000				

周晨	3,495,274	人民币普通股	3,495,274
周信钢	3,024,310	人民币普通股	3,024,3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7,304	人民币普通股	2,367,304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00
张贡博	642,597	人民币普通股	642,597
徐文华	4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3 名原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周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9527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95274 股；股东周信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0711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535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2431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志强	董事长	现任	77,228,100			77,228,100				
王秋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3,400			93,400				
王玉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100,000			100,000				
王墨石	董事	现任								
王炳明	独立董事	现任								
虞建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申士兵	独立董事	现任								
宋爱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0,900		10,900				
于小云	监事	现任								
商宇飞	监事	现任								
申海军	副总经理	现任		10,300		10,300				
李德	副总经理	离任								
刘文财	副总经理	现任	11,800			11,800				
谭黎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000		10,000				
合计	--	--	77,433,300	31,200	0	77,464,5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德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6月07日	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222,717.55	199,010,41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16,387,350.50
应收账款	435,419,611.97	392,657,118.69
预付款项	10,335,710.97	1,345,94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61,727.58	3,103,08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334,204.91	76,030,82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8,068.83	2,486,069.69
流动资产合计	665,022,041.81	691,020,80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000,094.05	278,227,692.85
在建工程	154,748,571.40	72,112,834.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119,965.41	88,129,63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8,846.23	8,760,38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207,477.09	449,730,549.31
资产总计	1,190,229,518.90	1,140,751,35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19,000.00	

应付账款	83,951,046.43	112,230,796.16
预收款项	2,485,124.52	2,723,7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63,319.13	2,426,349.31
应交税费	5,953,510.17	13,863,566.40
应付利息	2,147,875.00	306,778.47
应付股利	583,450.00	
其他应付款	94,790,198.00	1,996,542.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393,523.25	291,547,79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656,417.03	72,020,8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56,417.03	72,020,813.23
负债合计	413,049,940.28	363,568,61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680,000.00	1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189,439.02	259,798,98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9,485.81	2,111,238.64
盈余公积	8,637,272.32	8,637,27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413,468.56	297,108,0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59,665.71	762,335,500.10
少数股东权益	11,919,912.91	14,847,24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179,578.62	777,182,74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229,518.90	1,140,751,354.32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顺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50,276.58	95,248,73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106,320,435.76	84,203,029.24
预付款项	2,633,812.86	994,880.19
应收利息	3,073,513.89	497,916.67
应收股利	2,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2,988,207.28	120,288,817.75
存货	35,136,054.88	31,314,25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8,068.83	1,282,098.75
流动资产合计	311,500,370.08	336,679,72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560,000.00	7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758,883.64	205,629,242.29
在建工程	76,162,560.00	39,327,576.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316,514.10	55,946,032.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435.70	303,37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56,393.44	375,906,226.53
资产总计	720,256,763.52	712,585,95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000.00	
应付账款	20,108,470.39	16,593,950.92
预收款项	27,349,467.43	1,633,964.70
应付职工薪酬	51,350.98	547,050.55
应交税费	335,903.47	-13,806.92
应付利息	2,147,875.00	53,76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302,057.72	88,977,08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634,124.99	137,792,00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416,417.03	38,780,8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16,417.03	38,780,813.23
负债合计	179,050,542.02	176,572,81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680,000.00	1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798,983.66	259,798,98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37,272.32	8,637,272.32
未分配利润	78,089,965.52	72,896,88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206,221.50	536,013,13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256,763.52	712,585,954.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87,983,435.44	199,449,463.03
其中：营业收入	87,983,435.44	199,449,46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765,201.34	174,554,585.06
其中：营业成本	52,902,666.80	131,745,257.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046.02	4,509,409.75
销售费用	2,362,102.24	3,215,020.76
管理费用	23,449,217.91	24,313,435.17
财务费用	3,483,868.29	6,016,115.60
资产减值损失	5,146,300.08	4,755,34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234.10	24,894,877.97
加：营业外收入	5,316,183.92	4,458,14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661.16	
减：营业外支出	24,304.82	500,39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8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0,113.20	28,852,624.72
减：所得税费用	998,074.50	9,156,49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038.70	19,696,1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463.08	20,242,632.18

少数股东损益	-793,424.38	-546,502.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2,038.70	19,696,1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5,463.08	20,242,63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424.38	-546,502.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顺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736,276.23	41,254,509.08
减：营业成本	24,073,512.72	34,247,66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16.83	229,239.54
销售费用	957,337.41	2,450,233.32
管理费用	10,971,892.63	12,528,070.93
财务费用	18,153.07	778,482.30
资产减值损失	1,033,735.60	297,95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6,5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877.97	-9,277,145.73
加：营业外收入	5,226,986.67	4,618,46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25.88	1,129,20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6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8,738.76	-5,787,882.10
减：所得税费用	545,653.38	-159,34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085.38	-5,628,54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3,085.38	-5,628,54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65,314.62	109,960,864.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9,841.71	10,54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982.12	990,28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0,138.45	110,961,69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54,392.79	187,607,64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5,900.47	14,572,32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4,322.86	27,640,65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7,455.34	14,135,78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52,071.46	243,956,4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1,933.01	-132,994,71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60,418.99	15,086,41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60,418.99	17,586,41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0,418.99	-17,586,41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675,4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15,000,8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	413,676,23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0	1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2,988.55	9,249,27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32,988.55	187,249,27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67,011.45	226,426,96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029.62	-1,72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59,310.93	75,844,10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3,028.48	166,065,40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03,717.55	241,909,518.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27,264.49	29,062,51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845.83	10,54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630.98	539,3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0,741.30	29,612,37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65,309.91	30,191,57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6,804.68	5,697,35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035.35	4,750,48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694.33	9,640,3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4,844.27	50,279,8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2.97	-20,667,42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6,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81,008.87	10,587,62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1,008.87	13,087,62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4,458.87	-13,087,62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675,4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08,296.54	-27,865,19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08,296.54	280,810,23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856.25	3,721,27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31,155.00	25,93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6,011.25	59,660,7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7,714.71	221,149,46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06	-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06,163.49	187,394,41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17,440.07	9,003,94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11,276.58	196,398,354.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2,111,238.64	8,637,272.32		297,108,005.48	14,847,242.65	777,182,74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2,111,238.64	8,637,272.32		297,108,005.48	14,847,242.65	777,182,74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544.64			-1,771,752.83			5,305,463.08	-2,927,329.74	-3,16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5,463.08	-793,424.38	4,512,03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544.64							-1,550,455.36	-2,1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9,544.64							-1,550,455.36	-2,1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3,450.00	-583,4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450.00	-583,4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71,752.83					-1,771,752.83	
1. 本期提取								694,602.30					694,602.30	
2. 本期使用								2,466,355.13					2,466,355.1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189,439.02			339,485.81	8,637,272.32			302,413,468.56	11,919,912.91	777,179,578.6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				108,001,283.66			1,352,875.24	8,637,272.32		256,545,314.35	10,294,474.08	457,831,21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00,000.00				108,001,283.66			1,352,875.24	8,637,272.32		256,545,314.35	10,294,474.08	457,831,21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80,000.00				151,797,700.00			758,363.40			40,562,691.13	4,552,768.57	319,351,52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82,891.13	-347,231.43	43,135,65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40,000.00				249,137,700.00							4,900,000.00	278,377,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40,000.00				297,191,400.00							4,900,000.00	326,43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53,700.00								-48,053,700.00
(三)利润分配											-2,920,200.00		-2,920,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0,200.00		-2,920,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340,000.00				-97,3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340,000.00				-97,3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8,363.40						758,363.40
1. 本期提取							8,366,608.69						8,366,608.69
2. 本期使用							7,608,245.29						7,608,245.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2,111,238.64	8,637,272.32		297,108,005.48	14,847,242.65		777,182,742.7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2,896,880.14	536,013,13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2,896,880.14	536,013,13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3,085.38	5,193,08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3,085.38	5,193,08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8,089,965.52	541,206,221.5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000,000.00				108,001,283.66				8,637,272.32	77,735,450.97	267,374,00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000,000.00				108,001,283.66				8,637,272.32	77,735,450.97	267,374,00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80,000.00				151,797,700.00					-4,838,570.83	268,639,1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8,370.83	-1,918,37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40,000.00				249,137,700.00						273,477,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40,000.00				297,191,400.00						321,53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53,700.00						-48,053,700.00
(三)利润分配										-2,920,200.00	-2,920,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0,200.00	-2,920,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340,000.00				-97,34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340,000.00				-97,34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680,000.00				259,798,983.66				8,637,272.32	72,896,880.14	536,013,136.12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5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

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06月30日的财务

状况及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

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

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

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

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

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组装房屋收入

① 公司对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且组装周期超过12个月的集成房屋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实现；其他合同金额低于1亿元集成房屋项目均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②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政府资本性投入，本公司不确认为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

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见下表	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25%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 本公司

2013年6月16日，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本公司I型木塑墙板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书编号为综证书（京）第2013-137号，有效期为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2013年8月29日，北京市

房山区国家税务局向本公司下发了京房国税（2013）002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核准，本公司生产的I型木塑墙板产品符合财税（2008）156号文件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执行。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本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由免征增值税改为按比例即征即退。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资格备案表》，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②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2日，乌苏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税（2008）156号文件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执行。

2015年11月13日，乌苏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税务资格备案表》：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2年7月9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211000979；2015年11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511001546；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8,542.47	255,470.45
银行存款	132,197,781.22	198,607,558.03
其他货币资金	8,366,393.86	147,381.66
合计	141,222,717.55	199,010,410.14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计7,919,000.00元，使用受到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	16,387,350.50
合计	80,000.00	16,387,350.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332,874.46	100.00%	37,913,262.49	8.01%	435,419,611.97	425,700,795.53	100.00%	33,043,676.84	7.76%	392,657,118.69
合计	473,332,874.46	100.00%	37,913,262.49	8.01%	435,419,611.97	425,700,795.53	100.00%	33,043,676.84	7.76%	392,657,118.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51,676,334.31	12,583,816.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1,676,334.31	12,583,816.71	5.00%
1 至 2 年	199,561,590.80	19,956,159.08	10.00%
2 至 3 年	19,264,841.33	3,852,968.27	20.00%
3 至 4 年	2,619,579.20	1,309,789.60	50.00%
4 至 5 年	210,528.82	210,528.82	100.00%
合计	473,332,874.46	37,913,262.48	8.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21,577,745.1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4,763,440.2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39,134.21	97.13%	927,758.83	68.93%
1至2年	119,076.19	1.15%	320,566.66	23.82%
2至3年	114,269.47	1.11%	96,959.40	7.20%
3年以上	63,231.10	0.61%	660.58	0.05%
合计	10,335,710.97	--	1,345,945.4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4,279,264.72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1.40%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34,954.65	100.00%	573,227.07	6.72%	7,961,727.58	3,399,600.36	100.00%	296,512.64	8.72%	3,103,087.72
合计	8,534,954.65	100.00%	573,227.07	6.72%	7,961,727.58	3,399,600.36	100.00%	296,512.64	8.72%	3,103,087.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7,304,135.69	365,206.78	5.00%
1 年以内小计	7,304,135.69	365,206.78	5.00%
1 至 2 年	765,544.70	76,554.47	10.00%
2 至 3 年	397,737.68	79,547.53	20.00%
3 至 4 年	31,236.58	15,618.29	50.00%
4 至 5 年	36,300.00	36,300.00	100.00%
合计	8,534,954.65	573,227.07	6.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778,987.28	1,566,372.38
备用金	1,555,860.95	641,092.7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27,336.09	
代付款	563,610.00	96,132.79
往来款		966,647.20
其他	1,409,160.33	129,355.29
合计	8,534,954.65	3,399,600.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27,336.09	1 年以内	26.10%	111,366.80
乌苏市财政局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9.37%	40,000.00
中国共产党塔城市委党校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7.03%	30,000.00
北京市财政局	保证金	505,269.94	1-2 年以内	5.92%	25,772.15
塔城地区建筑企业 劳保费用行业统筹 管理站	劳保统筹费	377,154.36	1 年以内	4.42%	18,857.72
合计	--	4,509,760.39	--	52.84%	225,996.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45,186.13		23,945,186.13	25,287,625.93		25,287,625.93
在产品	4,976,264.55		4,976,264.55	6,132,190.53		6,132,190.53
库存商品	22,204,657.48		22,204,657.48	20,606,389.27		20,606,389.27
周转材料	2,640,227.98		2,640,227.98	1,931,657.93		1,931,657.93
工程施工	11,188,527.70		11,188,527.70	17,228,445.55		17,228,445.55
发出商品	379,341.07		379,341.07	4,844,513.59		4,844,513.59
合计	65,334,204.91		65,334,204.91	76,030,822.80		76,030,822.8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4,668,068.83	2,486,069.69
合计	4,668,068.83	2,486,069.69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049,489.73	103,648,804.68	9,135,076.32	4,887,347.30	344,720,718.03
2.本期增加金额	522,222.22	348,812.16	204,690.61	129,767.71	1,205,492.70
(1) 购置	522,222.22	348,812.16	204,690.61	129,767.71	1,205,492.70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89.74	266,566.00	98,629.98	368,785.72
(1) 处置或报		3,589.74	266,566.00	98,629.98	368,785.72

废					
4.期末余额	231,765,093.17	99,577,982.88	9,316,553.93	4,897,795.03	345,557,425.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445,200.15	37,687,301.26	6,053,103.45	3,307,420.32	66,493,025.18
2.本期增加金额	4,466,051.57	6,286,241.59	467,599.39	295,876.58	11,515,769.13
(1) 计提	4,466,051.57	6,286,241.59	467,599.39	295,876.58	11,515,769.13
3.本期减少金额	686,834.25	1,466,121.24	197,570.30	100,937.56	2,451,463.35
(1) 处置或报废	686,834.25	1,466,121.24	197,570.30	100,937.56	2,451,463.35
4.期末余额	24,072,489.12	41,467,857.77	6,339,459.87	3,677,524.20	75,557,330.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692,604.05	58,110,125.11	2,977,094.06	1,220,270.83	270,000,094.05
2.期初账面价值	207,604,289.58	65,961,503.42	3,081,972.87	1,579,926.98	278,227,692.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窦店基地 4 号、7 号厂房	79,624,382.4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336,177.30		63,336,177.30	35,728,842.18		35,728,842.18
3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96,365.22		41,396,365.22	31,505,798.37		31,505,798.37
窦店厂区工程	48,908,064.68		48,908,064.68	4,703,711.55		4,703,711.55
木塑研发楼项目	1,107,964.20		1,107,964.20	174,482.00		174,482.00
合计	154,748,571.40		154,748,571.40	72,112,834.10		72,112,834.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	88,000,000.00	35,728,842.18	27,607,335.12			63,336,177.30	71.97%	71.97%				募股资金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9,785,700.00	31,505,798.37	9,890,566.85			41,396,365.22	83.15%	83.15%				募股资金
窠店厂区工程	150,000,000.00	4,703,711.55	44,204,353.13			48,908,064.68	90.60%	90.60%				其他
木塑研发楼项目	150,000,000.00	174,482.00	933,482.20			1,107,964.20	0.74%	0.74%				其他
合计	437,785,700.00	72,112,834.10	82,635,737.30			154,748,571.4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833,285.49			405,084.75	95,238,370.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833,285.49			405,084.75	95,238,370.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30,373.49			178,359.38	7,108,732.87
2.本期增加金额	977,552.17			32,119.79	1,009,671.96
(1) 计提	977,552.17			32,119.79	1,009,671.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09,419.43			208,985.40	8,118,404.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923,866.06			196,099.35	87,119,965.41
2.期初账面价值	87,902,912.00			226,725.37	88,129,637.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疆乌苏市东工业区	16,812,056.49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86,489.56	9,129,149.46	33,240,489.13	8,107,872.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73,927.25	643,481.82	5,306,233.92	652,512.96
可抵扣亏损	4,264,859.80	1,066,214.95		
合计	45,325,276.61	10,838,846.23	38,546,723.05	8,760,384.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8,846.23		8,760,384.99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24,925.09
可抵扣亏损	453,334.66	654,793.28
合计	453,334.66	679,718.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847,940.20	841,773.13	
2020 年	965,398.43	2,544,961.73	
合计	1,813,338.63	3,386,734.86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5,000,000.00	158,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5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银行/公司	借款单位	借款年末余额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房山政通路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90,000,000.00	由本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的房产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研发楼及厂房（原值为7249.86万元，净值为6193.5万元）；抵押的土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工开发区京房国用（2011出）第00110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942.34万元，账面价值为721.34万元。该房

			产及土地使用权总计评估价值为17288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西二环路支行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由“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以商业房地产作为抵押，该房产评估价值为8059万元，所在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9号西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19,000.00	
合计	7,919,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6,496,041.03	57,747,118.91
劳务费	3,278,263.61	3,040,473.94
工程款	23,754,161.35	44,586,752.79

预计费用	2,118,444.37	1,226,187.97
设备款	8,304,136.07	5,630,262.55
合计	83,951,046.43	112,230,796.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0,626,752.42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2	1,288,703.14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3	1,192,430.00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4	985,540.22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5	979,600.02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供应商 6	700,000.00	尚未办理款项结算
合计	15,773,025.8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40,924.96	1,044,243.56
工程款	944,199.56	1,679,522.06
合计	2,485,124.52	2,723,76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25,274.31	16,104,695.02	17,048,443.70	1,481,525.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5.00	2,577,059.34	2,496,340.84	81,793.50
合计	2,426,349.31	18,681,754.36	19,544,784.54	1,563,319.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102.97	12,721,898.52	13,539,607.83	1,305,393.66
2、职工福利费		485,796.39	485,796.39	
3、社会保险费	401.00	1,852,819.87	1,777,256.86	75,96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00	1,616,230.01	1,549,346.80	67,199.21
工伤保险费	50.00	130,505.30	124,608.10	5,947.20
生育保险费	35.00	106,084.56	103,301.96	2,817.60
4、住房公积金	-2,314.00	908,276.00	904,154.00	1,8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084.34	135,904.24	341,628.62	98,359.96
合计	2,425,274.31	16,104,695.02	17,048,443.70	1,481,525.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0.00	2,478,044.90	2,401,063.04	77,981.86
2、失业保险费	75.00	99,014.44	95,277.80	3,811.64
合计	1,075.00	2,577,059.34	2,496,340.84	81,793.5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2,243,932.52	3,782,096.03
企业所得税	3,212,277.21	9,494,786.79
个人所得税	32,125.20	62,70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314.97	273,254.47
教育费附加	125,299.25	133,14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181.62	89,713.11
其他	4,379.40	27,867.10
合计	5,953,510.17	13,863,566.4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47,875.00	306,778.47
合计	2,147,875.00	306,778.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3,450.00	
合计	583,45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2,900.01	
备用金	272,318.93	268,282.97

周转借款	90,000,000.00	
筹资款	2,160,000.00	
往来款及代收款	2,304,979.06	1,056,724.00
其他		671,535.41
合计	94,790,198.00	1,996,542.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020,813.23		3,364,396.20	68,656,417.03	
合计	72,020,813.23		3,364,396.20	68,656,417.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	24,240,000.00				24,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基金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容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297,000.00		24,750.00		272,250.00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500,000.08		49,999.98		2,450,000.1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1,249,999.92		25,000.02		1,224,999.90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3,333,333.38		66,666.66		3,266,666.72	与资产相关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8		79,999.98		3,920,000.10	与资产相关
木塑复合型材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1,056,000.08		175,999.98		880,000.10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经费	880,000.00		820,644.58		59,355.42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23,760,639.69		1,980,053.34		21,780,586.35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聚物混溶增强绿色建材技术开发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赛木节能低碳整体房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93,840.00		24,615.00		369,225.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00,000.00		16,666.66		983,333.34	与资产相关
房山区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研发及专题专利数据库的建设和完善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020,813.23		3,364,396.20		68,656,417.03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680,000.00						194,68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4,426,487.55		609,544.64	253,816,942.91
其他资本公积	5,372,496.11			5,372,496.11
合计	259,798,983.66		609,544.64	259,189,439.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新疆汇通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汇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160,000元价格收购了新疆汇通所占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赛木”）9%少数股东股权，吐鲁番赛木自5月27日取得股权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32,200.65元；公司新增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1,550,455.36元，差额为2,160,000-1,550,455.36=609,544.64元，此差额合并报表中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11,238.64	694,602.30	2,466,355.13	339,485.81
合计	2,111,238.64	694,602.30	2,466,355.13	339,485.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37,272.32			8,637,272.32
合计	8,637,272.32			8,637,272.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108,005.48	256,545,314.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108,005.48	256,545,314.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463.08	43,482,891.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20,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413,468.56	297,108,005.48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845,821.02	52,817,277.29	185,030,945.32	119,496,909.96
其他业务	137,614.42	85,389.51	14,418,517.71	12,248,347.30
合计	87,983,435.44	52,902,666.80	199,449,463.03	131,745,257.2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9,524.20	3,882,41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132.38	318,188.39
教育费附加	88,861.91	185,28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27.53	123,524.15
合计	421,046.02	4,509,409.7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用输费	531,293.98	455,203.45
办公费	112,995.06	121,720.40
广告宣传费	238,868.03	1,630,745.96
工资薪酬	392,439.17	376,185.34
差旅费	70,538.50	23,078.56
售后服务费	840,686.45	

业务招待费	6,471.00	346,783.00
其他费用	168,810.05	261,304.05
合计	2,362,102.24	3,215,020.7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800,491.19	7,997,462.89
折旧费	4,126,247.33	3,841,606.85
研发费	1,931,534.47	1,767,573.59
办公费	1,412,407.22	2,781,994.08
差旅费	608,789.36	675,670.92
税费	2,280,884.38	1,306,247.86
业务招待费	320,836.30	639,899.80
劳务、咨询	2,271,451.79	3,567,329.7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009,671.96	1,027,495.23
其他费用	686,903.91	708,154.21
合计	23,449,217.91	24,313,435.17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74,085.08	6,317,309.69
减：利息收入	111,407.52	431,576.79
汇兑损益	-475,698.52	5,784.50
其他	-3,110.75	124,598.20
合计	3,483,868.29	6,016,115.6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5,146,300.08	4,755,346.52
合计	5,146,300.08	4,755,346.52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661.16		68,661.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661.16		68,661.16
政府补助	4,043,791.09	4,457,469.96	3,396,945.26
其他	1,203,731.67	673.82	1,203,731.67
合计	5,316,183.92	4,458,143.78	4,669,33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北京市长阳 兴业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 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80,053.34	1,980,053.34	与资产相关
混杂废弃高 聚物增强绿 色建材技术 开发经费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4,750.00	24,750.00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9,999.98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经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2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关闭煤矿发展替代产业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6,666.66	66,666.66	与资产相关
木塑模板及型材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9,999.98	79,999.98	与资产相关
木塑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经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5,999.98	175,999.9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666.66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绿色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经费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0,644.58		与收益相关
赛木节能低碳整体房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4,615.00		与资产相关
房山财政上	房山区财政	补助	奖励上市而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补助金	局		给予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46,845.8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2,549.06		与收益相关
房山区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组织部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工程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房山区联合补助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043,791.09	4,457,469.96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388.58		21,388.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388.58	397.03	21,388.58
对外捐赠		500,000.00	
罚款支出	500.00		500.00
其他	2,416.24		2,416.24
合计	24,304.82	500,397.03	24,304.82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9,199.90	10,189,420.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1,125.40	-1,032,925.83
合计	998,074.50	9,156,494.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10,113.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6,516.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9,480.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0,305.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730.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619.87
其他	-131,339.32
所得税费用	998,074.50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170,792.57	424,351.13
政府补助	30,542.56	86,200.00
其他	2,793,646.99	479,734.31
合计	2,994,982.12	990,285.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用	1,032,932.25	1,191,172.23
水电费	993,059.22	
租赁费	233,509.00	668,385.80
差旅费	785,257.36	791,310.42
招待费	315,500.40	578,259.20
交通及运输费	1,549,825.00	1,346,444.76
办公费	1,384,701.20	2,085,892.08
董事会费	90,404.52	42,003.36
材料消耗	105,449.08	
服务、修理费	642,935.22	173,165.00
通讯费	108,855.63	98,852.50
咨询费、审计费	2,365,748.24	2,803,800.00
宣传费	234,716.00	1,878,327.81
其他	768,791.79	528,861.20
保证金、押金	2,895,770.43	1,449,309.85
捐赠		500,000.00
合计	13,507,455.34	14,135,78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质押的定期存单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借款	120,000,000.00	2,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50,805.88
质押的定期存单		8,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5,000,805.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还款及银行借款还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12,038.70	19,696,13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46,300.08	4,755,34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15,769.13	7,900,385.60
无形资产摊销	1,009,671.96	1,010,82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72.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0,511.56	6,010,33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461.24	120,869.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96,617.89	-7,543,38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58,957.64	-88,586,66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99,901.62	-73,759,433.31

列)		
其他	541,750.75	-2,599,1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1,933.01	-132,994,711.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303,717.55	241,909,518.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863,028.48	166,065,40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59,310.93	75,844,109.1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303,717.55	198,863,028.48
其中: 库存现金	658,542.47	255,47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645,175.08	198,607,558.0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03,717.55	198,863,028.48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1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1,935,043.4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213,363.6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7,067,407.16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19,988.95	6.6312	2,121,910.72
欧元	5.72	7.3759	42.19
其中：美元	3,210,316.71	6.6312	21,288,252.1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元，公司持股比例82%，叶维扬持股比例18%；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出资20万元，叶维扬未实际出资。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的组装及配套建造服务	100.00%		设立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33%		设立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新型建筑材料的出口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施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100.00%		设立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60.00%		设立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物	82.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	16.67%	-311,456.81	583,450.00	4,920,381.23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	40.00%	-481,967.57		6,999,531.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69,558,596.90	74,204,393.36	143,762,990.26	81,006,606.16	33,240,000.00	114,246,606.16	80,698,786.93	95,751,419.94	176,450,206.87	108,325,081.93	33,240,000.00	141,565,081.93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794,802.21	24,965,372.11	42,760,174.32	25,532,892.59		25,532,892.59	17,907,992.50	25,003,991.26	42,911,983.76	24,479,783.11		24,479,783.1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4,076,849.00	-1,868,740.84	-1,868,740.84	5,142,755.89	10,141,702.69	-344,353.76	-344,353.76	-1,524,799.22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7,951.03	-1,204,918.92	-1,204,918.92	469,393.31	3,338,054.10	-996,458.78	-996,458.78	-4,918,868.2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现金	2,16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16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50,455.36
差额	609,544.64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609,544.64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201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具体客户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志强	实际控制人	39.60%	39.6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志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设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北京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博大远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金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欣福良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北京展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张家口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市房山区中加王子岛英语幼儿园	同一控制人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175,057.20	175,057.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志强、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7年06月08日	否
孙志强	90,000,000.00	2016年06月27日	2019年06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3月24日	2016年06月23日	已经偿还完毕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6年03月24日	2016年09月23日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	41,000,000.00	2016年03月25日	2016年09月24日	

有限公司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0,388.02	847,152.88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装房屋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6,494,364.66		17,494,364.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费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75,057.20	
临时借款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2,147,875.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33,957.76	100.00%	2,913,522.00	3.49%	106,320,435.76	86,176,473.23	100.00%	1,973,443.99	2.29%	84,203,029.24
合计	109,233,957.76	100.00%	2,913,522.00	3.49%	106,320,435.76	86,176,473.23	100.00%	1,973,443.99	2.29%	84,203,029.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51,742,350.61	2,587,117.53	5.00%
1 年以内小计	51,742,350.61	2,587,117.53	5.00%
1 至 2 年	2,521,795.64	252,179.56	10.00%
2 至 3 年	256,425.95	51,285.19	20.00%
4 至 5 年	22,939.72	22,939.72	100.00%
合计	54,543,511.92	2,913,522.00	5.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8,239,680.07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9.94%，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欠款方款项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913,522.0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130,923.29	100.00%	142,716.01	0.12%	122,988,207.28	120,337,876.17	100.00%	49,058.42	0.04%	120,288,817.75
合计	123,130,923.29	100.00%	142,716.01	0.12%	122,988,207.28	120,337,876.17	100.00%	49,058.42	0.04%	120,288,817.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253,230.70	62,661.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53,230.70	62,661.54	5.00%
1 至 2 年	675,544.70	67,554.47	10.00%
3 至 4 年	25,000.00	12,500.00	50.00%
合计	1,953,775.40	142,716.01	7.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1,177,147.89	119,431,707.79
备用金	325,545.30	116,874.58
代付款	25,000.00	25,000.00
其他	1,603,230.10	764,293.80
合计	123,130,923.29	120,337,876.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743,002.90	1 年以内 27,048,693.16 元, 1 至 2 年 15,365,140.13 元, 2 至 3 年 244,338.62 元, 3 至 4 年 27,498,119.68, 4 至 5 年 17,586,711.36 元	71.26%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乌苏直属分公司	往来款	13,684,945.43	1-2 年	11.11%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	往来款	8,022,284.71	1 年以内	6.52%	

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往来款	5,059,681.13	1 年以内	4.11%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118,009,914.17	--	95.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560,000.00		74,560,000.00	72,200,000.00		72,200,000.00
合计	74,560,000.00		74,560,000.00	72,200,000.00		72,2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160,000.00		12,360,000.00		
北京恒通信远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200,000.00	2,360,000.00		74,56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11,951.91	24,073,512.72	21,750,481.40	16,883,654.58
其他业务	624,324.32		19,504,027.68	17,364,015.02
合计	34,736,276.23	24,073,512.72	41,254,509.08	34,247,669.6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6,550.00	
合计	2,916,55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7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6,945.26	详见营业外收入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815.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25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59.86	
合计	3,931,01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三、载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